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i21權益
及
認購新股份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刊載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內。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買賣協議	4
3. 認購協議	5
4. 完整協議	6
5. i21資料	7
6.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7
7. 一般事項	8
8. 其他資料	8
附錄 — 一般資料	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收購i21之42.6%權益，有關代價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	指	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提供合約式服務之公司，即由一個中央管理之設施提供調度、寄存、管理及租用接駁電腦應用系統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江」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就收購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而發行之67,264,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銀行」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義

「和記黃埔」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網」	指	滙網集團有限公司，由長江、滙豐、和記黃埔與恒生銀行成立之合資公司。除長江擁有7.2%權益外，該等公司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滙網為提供互聯網電子商貿業務之翹楚。
「i21」	指	i21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與滙網成立之合資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滙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滙網收購i21之42.6%權益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條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滙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滙網發行代價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主席)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葉劍權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6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劉羅少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PETRO A. Frank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i21權益
及
認購新股份**

1.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公佈，本公司與滙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滙網收購i21之42.6%權益，代價為63,900,800港元，以發行67,264,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而代價股份之認購價定為每股0.95港元。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及滙網分別擁有i21之37.5%及62.5%權益。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及滙網分別擁有i21之80.1%及19.9%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之其他資料。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滙網，為長江、滙豐、和記黃埔與恒生銀行成立之合資公司。除長江擁有本公司7.2%權益外，該等公司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滙網為提供互聯網電子商貿業務之翹楚。

買方： 本公司

所收購資產

於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及滙網分別擁有i21之37.5%及62.5%權益。當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及滙網分別擁有i21之80.1%及19.9%權益。有關i21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i21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63,900,800港元，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認購價每股0.95港元發行67,264,000股代價股份支付。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該代價乃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考慮到i21之發展潛力及下文「收購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述其他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並無違反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而顯示或導致i21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逆轉或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虧損1,000,000港元或以上。

倘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買賣協議已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之完成日期完成。

其他條款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與滙網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訂立有關i21之合營協議。該合營協議之主要修訂如下：

- (a) i21業務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墊支，有關利息按滙豐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算。於修訂前，i21股東須按各自所持i21股權比例向i21提供所需資金；及
- (b) 本公司可委任最多三名董事加入i21，而滙網則可委任一名董事加入i21。於修訂前，本公司只可委任最多兩名董事加入i21，而滙網則可委任最多三名董事加入i21。

3.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發行者： 本公司

認購者： 滙網，為長江、滙豐、和記黃埔與恒生銀行成立之合資公司。除長江擁有本公司7.2%權益外，該等公司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滙網為提供互聯網電子商貿業務之翹楚。

董事會函件

將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之67,264,000股代價股份，相等於完成收購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而佔經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滙網已承諾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按揭、抵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任何代價股份。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獲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認購價

代價股份之認購價定為每股0.95港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9港元高出33.99%，亦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高出37.68%。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並無違反認購協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而顯示或導致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重大逆轉或對其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出現虧損5,000,000港元或以上。

認購協議已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之完成日期完成。

4. 完整協議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為本公司與滙網訂立之完整協議。本公司及滙網同意，倘買賣協議與認購協議其中任何一項未能完成，則上述兩項協議均不會完成。於完成收購時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5. i21資料

i21為本集團與滙網成立之合資公司，從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21為iStock21（電子證券交易系統）、iHR21（以「MPFDirect」及「e-Employer」名稱向滙豐及恒生銀行強積金客戶提供人力資源軟件解決方案）及其他商業應用軟件之主要互聯網技術供應商。i21亦擁有該等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軟件之知識產權。

根據i21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i21之負債淨額約為15,567,000港元。i21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均約為15,568,000港元。

6. 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透過i21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憑藉與長江、滙豐、和記黃埔與恒生銀行等滙網股東建立策略夥伴關係，i21具有競爭優勢，可利用其強大之客戶基礎，建立iStock21及iHR21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董事相信，作為其中一間率先成功在香港推出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服務之公司，i21可率先在其他亞洲地區提供相同服務，並成功建立知名度。亞洲經濟主要依賴中小型企業（「中小型企業」）。根據吾等在香港之經驗，由於本集團之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解決方案合乎成本效益，故此將會深受中小型企業歡迎。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所擁有之i21股權由37.5%增至80.1%，使i21成為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有利，而i21亦可提升為地區公司，更受本公司重視。董事亦相信，一如香港業務，i21將在亞洲區進一步擴展，並可配合本公司之亞洲發展計劃，使雙方相得益彰。此外，收購亦符合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業務目標陳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整體股東有利。

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附屬公司i21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香港銀行及金融業之主要業務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包括(i)開發、銷售及執行企業軟件；(ii)透過i21經營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iii)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包括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並為客戶開發專用應用系統；及(iv)系統集成及轉售與維修資訊科技產品，目標客戶以銀行及金融業為主。本集團亦擁有Net Fun Limited 7.15%權益之策略投資。該公司擁有並經營多語言入門網站，提供網上互動遊戲及網上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謹啟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須登記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徐陳美珠	—	—	576,521,544 ⁽¹⁾	—
馮典聰	24,559,498	—	—	—
梁樂瑤	—	—	24,559,498 ⁽²⁾	—
吳偉經	21,050,998	—	—	—
葉劍權	1,403,400	—	—	—

附註：

- (1) 該等股份均由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Passion」）持有。由於Passion為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徐陳美珠女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其中Passion所擁有之8,700,368股股份包括Passion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與本集團若干僱員簽訂之購股權契據所涉及之股份。根據上述購股權契據，購股權承授人可向Passion收購該等股份。
- (2) 該等股份由Mossell Green Limited（「Mossell」）持有。由於Mossell為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梁樂瑤女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所持股份數目**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576,521,544⁽¹⁾

附註：

- (1) 由於Passion為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故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徐陳美珠女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其中Passion所擁有之8,700,368股股份包括Passion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與本集團若干僱員簽訂之購股權契據所涉及之股份。根據上述購股權契據，購股權承授人可向Passion收購該等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本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北京志鴻英華科技 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 合資合營公司)	北京英華科軟科技 有限公司	480,000美元	15%
深圳志鴻聯滙計算機 系統有限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 合資合營公司)	李軍	6,000,000元人民幣	21.6%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其中兩家成員公司與負責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進行之重組、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知識產權登記工作之一家律師行（「前律師」）發生爭議，涉及前律師行就上述服務開出合共約2,300,000港元之發票，而該等發票已送呈法院作稅務用途。本集團已向法院繳支付2,500,000港元，以繳清全數填補有關發票總額及稅項費用。該筆2,500,000港元款項其中1,000,000港元（另加稅項費用）已支付予前律師行作為中期付款，但不影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扣除有關款項超出稅項費用時後可要求退回多繳款項之權利。有關稅項事宜之聆訊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底舉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約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利益衝突

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分別為Tom.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m.com Limited之業務為經營一個提供網上娛樂資訊內容及服務之入門網站、開發軟件及電腦網路系統、提供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則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本公司之認可會計師及兼公司秘書陳綺華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劍權先生。

- (c)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之年度報告與賬目、半年度與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之意見或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彼等之資料載列如下：

張英潮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數學理學士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碩士學位，並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檢討委員會成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委員會及Hong Kong Securities Institute 企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張家敏，41歲，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 (d)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發行1,067,264,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6,726,400港元。
- (e) 股份買賣可經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買賣。投資者須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